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研發)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 說 明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分)	<p>※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p> <p>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款、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p> <p>二、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p> <p>第一款：本國員工人數</p> <p>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與比例，於本款採計之。以經常性薪資聘用，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者，才可視為全職員工。</p> <p>一、本國籍員工人數：</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配分</th><th>勾選</th></tr></thead><tbody><tr><td>本國籍員工 5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td>0</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6 人以上，未達 10 人。</td><td>1</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11 人以上，未達 20 人。</td><td>1.5</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td><td>2</td><td></td></tr></tbody></table> <p>補充說明：</p> <p>二、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之比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配分</th><th>勾選</th></tr></thead><tbody><tr><td>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未達 50%，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td>0</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 50%以上。</td><td>1</td><td></td></tr></tbody></table> <p>補充說明：</p>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 5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 6 人以上，未達 10 人。	1		本國籍員工 11 人以上，未達 20 人。	1.5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	2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未達 50%，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 50%以上。	1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 5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 6 人以上，未達 10 人。	1																										
本國籍員工 11 人以上，未達 20 人。	1.5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	2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未達 50%，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人數 50%以上。	1																										

第二款：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一、停業紀錄及營業額年增率：

項目	配分	勾選
近三年有停業紀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近三年無停業紀錄。 2. 近三年之平均營業額年增率 1%以上。	1	
補充說明：		

二、資產負債率

項目	配分	勾選
近三年平均資產負債率 85%以上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近三年平均資產負債率 85%以下(不含)至 80%。	1	
近三年平均資產負債率 80%以下(不含)。	2	
補充說明：		

三、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

項目	配分	勾選
無法說明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能清楚分析市場趨勢及掌握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0.5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能清楚分析市場趨勢及掌握公司未來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2. 能預估本次申請之列管軍品為公司產生之收益。	1	
補充說明：		

第三款：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項目	配分	勾選
無法提供供應鏈中廠商參與相關資料。	0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具有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相關產品連續三年以上之銷售實績。 2. 廠商之技術能力應為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必須技術。	1	
符合下列 2 項者： 1. 提供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之高度相關產品近三年之銷售實績。 2. 廠商對於關鍵原料或零組件，已建立良好之供應鏈。	2	
補充說明：		

第四款：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申請廠商得具體提供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項目	配分	勾選
未提出本款所需之佐證資料。	0	
下列 4 項中，符合其中任 1 項者： 1. 提供廠商對於所申請列管軍品範圍可創造之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之規劃，經評鑑委員認可者。 2. 如廠商所申請之列管軍品為全系統，則第三款所提關鍵原料或零組件之供應商(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1 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已申請尚未取得者亦可採計)。 3. 如廠商所申請之列管軍品為次系統，則第三款所提關鍵原料或零組件之供應商(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1 家以上已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已申請尚未取得者亦可採計)、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認證。 4. 如廠商所申請之列管軍品為關鍵模組，則第三款所提關鍵原料或零組件之供應商(不得含申請廠商之出貨廠或下游廠商)，1 家以上已取得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認證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認證。	1	
補充說明：		

評鑑委員：

簽 署

年 月 日